

富滇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本协议的甲方指客户；乙方指“富滇银行”。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代销的本理财产品，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代销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重要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二）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

（三）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代理的理财产品分为【PR1】（低风险产品），【PR2】（偏低风险产品），【PR3】（中风险产品），【PR4】（偏高风险产品），【PR5】（高风险产品）等五个风险等级；与客户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相对应。乙方提醒甲方注意，请甲方根据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理财产品等级对应表：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谨慎型	PR1
稳健型	PR1、PR2
平衡型	PR1、PR2、PR3
进取型	PR1、PR2、PR3、PR4
激进型	PR1、PR2、PR3、PR4、PR5

（四）甲方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可视柜台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五）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六）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甲方的指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不生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认(申)购、赎回、撤单等理财产品交易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扣等相关操作。

（十）甲方在此同意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APP、可视柜台等)点击同意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点击“同意协议下一步”、勾选协议并点击“确认”)，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本协议各项内容，并认可有关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撤单等各项操作的记录以乙方系统记载为准。

（十一）甲方在此同意乙方通过系统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展示、甲方的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甲方在此确认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等信息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十二）甲方在购买乙方代销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通过乙方向私募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私募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应遵从甲方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上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后起算。

（十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你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调取收集甲方本人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

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账号/投资人理财账户、银行卡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交易及所购买的产品信息、合格投资者信息、CRS 涉税信息）。授权期限与产品存续期一致。

（十四）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向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甲方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交易账号/投资人理财账户、银行卡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交易及所购买的产品信息、合格投资者信息、CRS 涉税信息，产品发行机构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授权期限与产品存续期一致。

（十五）乙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的资金或甲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协议被盗用、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合法利益，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第三条 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线下渠道（网点柜面）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

甲方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购买理财产品的，甲方通过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二）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其他

甲方通过乙方的线下渠道（网点柜面）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叁份，销售机构、投资者及产品管理人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甲方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以下为全行客户投诉受理联系方式，乙方将及时受理并给与答复。

（一）富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871-96533；

（二）富滇银行门户网站：www.fudian-bank.com。

甲方声明：

（一）甲方已经收到所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认购、申购、赎回或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二）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三）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代替甲方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甲方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甲方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甲方确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并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工作、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或其他有权机

关或监管要求等需要，收集调取投资者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和其他资料，同时可向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有权机关、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投资交易相关方、中介服务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提供、留存前述信息。甲方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乙方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签署栏		
★ 签署声明	1、在签署本《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一份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内容，明确本产品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构成信托法律关系，明确本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全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认购/申购/赎回受上述协议约束。明确本理财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同意接受本产品的投资方案、费率、认购/申购/赎回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认购/申购/赎回，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	
产品名称及代码		
甲方签署栏	个人投资者适用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署栏	乙方（盖章）： 日期：	

（本《（代理）销售协议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客户适用）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贵方（以下称“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的甲方指贵方；乙方指“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重要提示

- 1、本理财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 2、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
- 3、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代理的理财产品分为【PR1】（低风险产品），【PR2】（中低风险产品），【PR3】（中风险产品），【PR4】（中高风险产品），【PR5】（高风险产品）等五个风险等级；与甲方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相对应。乙方提醒甲方注意，请甲方根据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 4、甲方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5、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6、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8、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扣等相关操作。

10、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理财产品），甲方须自主阅读本协议全部内容，并确认通过乙方上述渠道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11、甲方在购买乙方代销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通过乙方向私募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私募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应遵从甲方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上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

12、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调取收集甲方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

13、乙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向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甲方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要的个人金融信息，产品发行机构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条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以及制裁条款

1、甲方保证各项信息、身份信息（含受益所有人信息）、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业务存续期间，乙方有权配合产品发行机构对甲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包括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等）和尽职调查，并有权向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甲方的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如甲方不予以配合，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保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义务。甲方及其交易对手、基础交易等均不得涉及违规、违法活动，如因甲方洗钱、逃税、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制裁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引起纠纷，将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出现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非法活动或相关可疑情形，收集、使用相关信息，采取暂停或终止甲方相关业务等措施。

第三条 免责条款

1、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协议被盗用、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第四条 争议处理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线下渠道（网点柜面）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盖章后生效（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

甲方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的，甲方通过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2、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3、其他

甲方通过乙方的线下渠道（网点柜面）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叁份，销售机构、投资者及产品管理人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甲方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以下为乙方客户投诉受理联系方式，乙方将及时受理并给与答复。

（一）富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871-96533；

（二）富滇银行门户网站：www.fudian-bank.com。

签署栏	
★ 签署声明	甲方声明： 1、在签署本《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一套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内容，明确本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甲方同意本次认购/申购/赎回受上述协议约束，同意接受本产品的投资方案、费率、认购/申购/赎回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 2、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认购、申购、赎回或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不应当对理财产品的业绩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乙方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3、甲方确认已经配合乙方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已配合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甲方同意乙方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履行本协议书的需要，而向产品发行机构和/或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上述信息资料、文件。 4、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代替甲方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甲方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甲方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5、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乙方已向甲方进行了明确提示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认同并自愿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产品名称 及代码	【 】 【 】
甲方签署 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乙方签署 栏	乙方（盖章）： 日期：

(本代理销售协议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 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 第二联投资者留存, 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